

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（以下简称“财务报表”）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发了“京永审字【2020】146162 号”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对上述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：

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、跌价准备、存货数量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项目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766 万元，公司部分税金未及时申报及缴纳

二、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：

1、由于公司仓库人员更换频繁，交接工作不及时，导致公司无法提供与账面一致的期末存货清单及出库、入库单据，且在现场审计期间，无单独成本会计与审计接洽并提供成本核算资料，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，以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、跌价准备、存货数量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审计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余额、跌价准备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相应调整金额。

2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766 万元，公司部分税金未及时申报及缴纳，导致审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无法判断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；

2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；

3、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员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6月30日